

北京联合大学 2024 年中医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4〕4 号）等文件精神，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工作作风，确保公平、公正、科学。根据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中医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复试工作办法：

一、复试分数线

中医硕士复试分数线为国家线 303 分，即单科满分 100 分的科目最低分数线 42 分，单科满分大于 100 分的科目最低分数线 126 分，且总分不低于 303 分（含）。

二、复试原则

1. 第一志愿

第一志愿报考中医硕士考生，单科及总分均达到国家线者可参加复试。

2. 调剂

根据学校招生计划，2024 年度本硕士点暂无调剂招生指标。

三、复试名单

复试将采取差额形式，原则上按计划数与复试人数比例 1:1.5，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中医硕士复试考生名单见附件 1。

四、复试流程

1. 复试费用缴纳

考生应在复试前缴纳复试费 100 元，具体内容参见缴费流程。缴费流程见附件 2。

2.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复试时携带如下材料，进行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1) 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身份证、残疾证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上）。

(2)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3)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成绩单（加盖红章）。

(4) 学历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注册满 7 个学期的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校验有问题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5) 学术成果复印件和其他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

复试前，学院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和材料核验，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在复试和录取阶段，学院将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应认真填写《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表》，见附件 4，打印、签字、盖章后，笔试当天带到考场提交给负责老师。

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考核表由特殊教育学院留存，待新生入学后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4. 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原则上在拟录取后进行，具体待校医院安排后由学院另行通知。

5. 复试方式

(1) 笔试

主要为专业课测试。专业课闭卷笔试答题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笔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笔试科目如下：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笔试科目	考试方式	所属学院
105700	中医	推拿学	闭卷考试	特殊教育学院

笔试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 8:30-10:30，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持本人身份证、残疾证、准考证进入校园和考场。

笔试地点：特殊教育学院实验楼 302 教室。

(2) 面试

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小组专家成员为 5 人，含英语提问教师 1 人，心理提问教师 1 人；另设 1 名复试工作组秘书。

面试时间如下：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备注
105700	中医	2024 年 4 月 1 日 下午 13:30-16:30	特殊教育学院 实验楼 302 教室	考生详细面试时间安排 由复试秘书另行通知

6. 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包括以下基本方面：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发展潜力；

(3) 推拿专业临床技能掌握和应用的实践能力；

(4) 外语听说能力；

(5) 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及发展潜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7. 复试注意事项

(1) 为保证复试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上级考试工作要求，复试过程将全程录音录像。考生复试全过程应诚实守信，遵守国家和学校学院规定的考试纪律，认真填写《北京联合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 3）。

(2) 在复试全过程中，考生均不得拍照或者录音录像。复试结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通过网络散布有关复试内容的任何信息。如有上述行为，视为违纪，取消考试成绩。

8. 成绩计算规则

复试成绩按百分计，其中笔试满分 100 分，面试（含专业素质能力）满分 100 分，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复试成绩 60 分以下视为不及格。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50%+复试成绩×50%。

9. 复试成绩公示

复试全部结束、成绩汇总完成后，原则上当天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进行成绩公示，之后将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拟录取名单。

五、录取工作

1. 严格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 (1) 复试成绩不及格（含单项）；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3) 复试中提供虚假信息，考试过程中舞弊；
 - (4) 考生身份不能确认；
 - (5)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 (6) 体检不符合相关要求。
3. 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4.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如果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录取资格无效。
5.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6. 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为全日制，除定向生外，所有拟录取学生的档案均须在指定时间调入我校。

六、监督和复议

1.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工作办法、复试名单、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需公布或公示的，依相关文件精神将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发布。

2. 纪检监察办公室履行监督职能和受理信访举报相关问题，通过现场或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

3. 咨询渠道

特殊教育学院电话：010-6761154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二巷甲 1 号，100075。

2024 年 3 月 25 日